

考古工地安全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合同

承租方（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出租方（乙方）：中电信恒（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的安技防设备达成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01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条，租赁设备及服务

考古发掘工地安全设备租赁技术服务项目明细表

一	安防监控系统标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个/月)	租金(元/月)	投标金额(元/年) (数量×租金×12个月)
1	4G 智能摄像机(枪机)	台	106	118	150096
2	4G 流量卡(资费)	路	106	284	361248
3	360 天云存	路	106	312.92	398034.24
4	储存卡	张	106	79	100488
5	企业版服务器(平台使用费)	只	106	118	150096
6	PC 客户端(平台使用费)	只	106	54	68688
7	智慧物联网太阳能发电套装	套	90	938	1013040
8	监控立杆	根	90	49	52920
9	安拆费	次	90	296	319680
10	护栏网 1800*3000(含固定立杆)	片/套	218	54	141264
11	铁皮围挡 900*2000(含固定立杆脚手架)	片/套	997	118	1411752
12	大门 300*180	扇	5	642	38520
13	消防应急箱	套	5	79	4740
14	消防器材配置	套	5	148	8880
二	监控中心标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个/年)	租金(元/年)	投标金额(元/年) (数量×租金×1年)
15	台式微型计算机	台	2	14400	28800
16	移动路由器	台	3	840	2520
17	LED 显示单元(SMD 320 模组)	平方米	13	6000	78000

三	监控系统标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个/年)	租金(元/年)	投标金额(元/年) (数量×租金×1年)
18	工程用监控录像机(4路)	台	10	7800	78000
19	监视器 43 寸	台	3	3600	10800
20	高清远红外摄像机	台	70	1500	105000
21	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台	10	2400	24000
22	设备机柜	台	6	4320	25920
23	防水弱电设备箱	台	23	960	22080
24	防雷器二合一	个	44	336	14784
25	电线管及电源线	批	12	3120	37440
26	监控灯杆	根	59	600	35400
四	智能视频周界报警系统标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个/年)	租金(元/年)	投标金额(元/年) (数量×租金×1年)
27	视频周界报警控制器	台	3	5928	17784
28	视频区域报警器	套	50	1185	59250
29	声光警号	只	50	118	5900
30	报警系统软件	套	3	8300	24900
31	视频报警地址模块	只	50	533	26650
32	管线	批	11	3083	33913
五	出入口监控系统标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个/年)	租金(元/年)	投标金额(元/年) (数量×租金×1年)
33	控制主机	台	2	2490	4980
34	门磁锁	套	2	830	1660
35	门禁专用电源	个	2	948	1896
36	门禁卡	张	40	23	920
六	电子巡更系统标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个/年)	租金(元/年)	投标金额(元/年) (数量×租金×1年)
37	巡更软件	套	1	5454	5454
38	通讯采集器	台	1	4505	4505
39	巡更点	个	14	177	2478
40	巡更主机	个	1	5335	5335
41	总投标价格(一至六项总计)				4877815.24

第二条、本合同第一条设备及服务明细表中规定的租金标准为每套月租金，每个项目实际数量根据工程现场情况确定并计算租金费用（若现场情况复杂则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配套设备），双方协商一致后在项目合同中确定并执行。最终租金按项目合同确定。

第三条、乙方接到项目通知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建筑智能设计施工规范》制定方案设计施工图纸，方案和图纸完成后由甲方确认，甲方同意方案后根据图纸工程量报价签订单个项目合同。

第四条，甲方租赁乙方设备的进场由乙方负责装运，安装、调试及后期保养维修拆除。

第五条，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设备自进入甲方考古工地现场并经过甲方进行进场检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正式开始施工作业之日起计算租金。如果经过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交付的设备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不符，或者经过甲方检查乙方交付的设备技术性能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运回或调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双方结算租金时，以甲方签认的租费结算清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2. 租金按六个月结算一次，不足一整月的按使用天数占当月天数的比例结算，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发生结算。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每次结算，依据本合同执行并补签结算协议，结算金额以结算协议为准。

3. 硬盘录制满后导出 MPEG 格式后移交于甲方存档，巡更数据一个项目结束后统一导出为 U 盘移交甲方存档。

4. 安防系统安装（拆除）运输费及记取一次性收费内容，在项目结束最后一月收取。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障乙方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保证设备进出场安全。

2. 设备租赁期间，对无配备操作人员的设备，指定人员保管或看护所租赁的设备，严防设备损坏或丢失，对配备操作人员的设备，提供适宜场所。

3. 在施工中，应当按照所租赁设备的性能安排施工作业。如果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措施，乙方操作人员如果不停止作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设备租赁期满，将租赁设备归还乙方。

5. 按照双方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租金。

6. 需要租赁设备时提前通知乙方准备设备进场，进场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提前一天通知。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的设备根据甲方需求的时间进场。

2. 出租设备的工作性能安全性能环保性能和作业质量能够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

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设备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施工，认真配合作业，保证施工质量。

4. 对出租的设备进行保养使其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发生故障后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同类型的设备。

5. 协助和接受甲方对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6. 负责对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施工技术培训交底。

7. 当甲方违章指挥强制冒险作业时，乙方操作人员有权予以拒绝或上报甲方主管领导处理。

8. 在租赁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设备无故调离。

9. 由于乙方的责任引起的设备事故，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应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的机械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拖延一天支付占该部分机械设备约定日租金的 100%的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第九条，设备租赁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在单个项目合同中约定，租期从供货到现场甲方验收合格时算起。租赁期限不足六个月的，项目结束后即可开始结算；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项目，乙方在每六个月月末按期向甲方收取租金。如甲方不能按期付租金，乙方则按逾付租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影响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纠正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提供的考古工地安全设备租赁技术服务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如在具体项目合同实施中未能正常履约，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未达标，且前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项目合同达到两个以上时，视为乙方提供的考古工地安全设备租赁技术

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租赁合同期满，甲方返还给乙方的设备如因甲方造成缺少数量或者设备发生非自然磨损的损坏，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发生的设备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规定。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在设备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由甲方向乙方作了说明，双方并本着公平原则对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才签订的，故乙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从订立过程到具体内容均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情形。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承租方）盖章



乙方（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张中华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